

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8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林次長全能(林主任聰仁代理)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如附件 1) 紀錄：蔡佳怡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報告單位：資訊中心）：略

一、111 年度本部開放資料推動成果報告。

二、經濟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追蹤報告。

柒、討論事項（報告單位：資訊中心）：略

一、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正說明。

二、行政院開放資料推動事項及本部推動規劃及配合事項討論。

三、本部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情形說明與討論。

捌、委員發言要點

一、劉委員嘉凱

(一)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1. 維持資料品質不容易，且考量每個單位的資料特性不一樣，建議可設計內部的獎勵機制，例如每個單位可檢視業管資料之品質是否和去年同期維持或是更好，透過內部獎勵機制，提升參與資料開放推動作業機關精進資料集品質的意願。

2. 針對電動車開放資料的部分，所屬業管的充電設備資料，是否可以再額外提供一個欄位，來呈現每一個充電樁的使用情形，例如像 Ubike 即時呈現各設置點共有幾台可以租借，而充電樁的使用情形及可用數量等動態資訊是否方便釋出。

二、陳委員小芬

(一)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 1.根據使用開放資料的經驗，這些資料大部分都是使用 Excel 報表的形式呈現，且也是透過人力的方式再彙整呈現，為節省人力成本，這些資料建議都是由系統自動產出，尤其是針對有固定週期產出資料的系統，例如台灣電力公司的資料或是水資源相關的資料集；另外人為重製後的資料才會出現合併儲存格的情況，資料再應用時也容易有問題，例如水資源的水情資料，API 資料只有水庫代碼沒有水庫名字，需要額外再花時間再去找對應的水庫名字，又或者像台灣電力公司電廠資料沒有包含經緯度，建議是否可透過整合式呈現資料的儀表板，分為對內及對外兩種不同呈現方式，加以整合各單位的資料。
- 2.在資料顆粒度的部分各個單位都不一樣，除了呈現全台灣的統計資料，能否細緻到各個縣市的鄉鎮市區。
- 3.呼應王委員薔惠的建議，是否可以請數位發展部開發系統自動檢核資料集，在資料上架前顯示缺漏的部分。

三、王委員薔惠

(一)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 1.關於資料品質，建議資料上架前，使用 ETL 相關程式先進行資料品質檢核，並於上架後揭露其資料品質，以利民眾決定是否採用。揭露的資訊例如：資料集各欄位空值的比例，或異常值的範圍等。
- 2.針對數位發展部獎勵活動對非結構化資料的規範，應是針對 ChatGPT 可能將文字(如會議紀錄)納入 GPT 模型訓練，有機密揭露的風險。建議各單位可檢視已上架的開放

資料(如會議紀錄或研究報告等)。區分機密等級後檢討非結構化上下架準則，可避免不適當的資料上架。

3. 能源方面如風力、火力及太陽能等與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 有關的議題，現階段屬高應用價值資料，可以運用這些開放資料辦理資料應用的各項競賽，落實到在地以實現 SDG 並推廣。
4. 社會愈來愈多元，開放資料 API 的跨域介接越來越重要，尤其是與民眾相關且廣泛使用的數據，會透過 API 被串接到更多民間的公開網站進行使用；關於這些網站是否與平臺上架的資料同步更新有待商榷。建議加強資料 API 輸出端的掌控及管制，例如輸出端的資料同步機制或是介接頻率，讓民眾能有效運用正確無誤的開放資料。

四、錢委員思敏

(一) 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 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1. 有關能源管理的資料，預計開放資料的顆粒度建議可細緻到月或是季，才能反映資料的即時性。
2. 有關台灣自來水公司和台灣電力公司提供電動車充電設備資料，都有提供位置欄位，建議格式可以一致或是更詳細，例如像中油提供經緯度等，讓資料可被串接。

五、林委員淑惠

(一) 報告事項無意見。

(二) 討論事項建議如下：

1. 針對非結構化資料集的部分，我認為仍是推動大數據的價值來源，很多機關官網也有設置資料下載區，是否能評估資料重複問題，例如出國報告資料又包含公務人員出國報告資料的內容，像是現在流行的 ChatGPT 都是引用這些非結構化資料作為基礎，為避免資源重複是否能有

更嚴謹的檢查機制，因此資料治理很重要，尤其在審視資料開放程度，且涉及公務面較敏感的資料部份，建議參與推動資料開放的人員能多加注意。

2. 有關組改的部分，建議可以詢問數位發展部可否提供資料權責轉換表，建議可以向數位部反應在核發新機關名稱和新機關代碼後，提供資料權責轉換表，以方便統一進行資料處理和直接查看轉換情形。

玖、決議事項

一、感謝本次與會委員們提供之寶貴意見，將作為本部後續推動政府開放資料作業之重要參考。

二、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之策略，進行政府資料開放推動工作。

三、有關本部諮詢小組之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皆解除列管。

四、有關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修正方案，請相關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請各單位協助填復第二季檢核表，確認資料皆為金標章及填列更新日期後，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前回復資訊中心，以利後續品質檢測規劃作業。

(二)為配合獎勵活動白金標章檢核機制，請各單位至平臺確認檢測結果，如需提出資料標準詞庫對應建議表，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前回復資訊中心，由資訊中心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統一向資料標準平台提出申訴，經平台調整比對條件後，重新檢測比對結果，結果無誤將重新給予。

(三)請各單位盤點業管非結構化資料集清單，屬內部作業規定資料(如採購契約、行政範本、作業手冊等)者請填寫下架申請表，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回復資訊中心盤點結果及下架申請表，其餘類型請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前完成資料集優化，以符合結構化。

(四)各單位如有意願參與人氣獎，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至活化應用專區填報。

五、有關高應用價值資料推動工作後續規劃及完成期限，請相關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能源管理主題主辦情形

- 1.有關提升能源管理主題資料品質，請相關單位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調整(如附件 2)。
- 2.為推動資料應用形式的多元化，目前盤點共計 27 筆資料集可提供 API 格式(如附件 3)，請提供機關依據規劃期程進行建置。

(二)交通運輸主題-低碳交通子類別協辦情形

- 1.有關「電動車輛 Easy Go-全台電動機車充電站及維修站位置」及「電動車輛 Easy Go-全台電動汽車租賃據點及充電站位置」係工業局依「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釋出，該計畫已於 105 年 12 月結束，相關設施資料已回歸業者維運，考量本部工業局非資料權責單位，同意將該兩筆資料辦理下架，並請資訊中心通知交通部。
- 2.經盤點本部計有 10 筆資料集可納入交通運輸主題-低碳交通子類別(如附件 4)，請資訊中心提報交通部彙整；預計開放資料集部分，請各單位依規劃期程於 112 年 12 月前完成資料集上架。
- 3.經了解本部業管場域設置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情形，目前係由各權責機關依交通部所訂格式按月填報予該部路政司，請資訊中心建議交通部洽相關業務單位做全面性評估。

六、有關所提 112 年上半年預計開放資料集共 51 筆(如附件 5)同意開放，請提報機關依程序登載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送資訊中心進行審核發布作業。

七、本部後續資料開放作業，資料集品質至少須為金標章，請各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新增上架/已上架之資料集：

1. 具有共通性資料標準及領域資料標準所定義之欄位，須符合資料標準定義格式，並以達成白金標章為目標。
2. 優先以符合 OAS 驗證之 API 格式提供。
3. 加強業務領域內專屬領域資料標準格式訂定。

(二)積極參與開放資料應用競賽，如總統盃活動。

(三)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及行政院推動策略，辦理本部 112 年開放資料優化作業，釋出高品質且高價值之資料集，提升民間意見回復效率。

(四)依據「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每季辦理資料集品質檢核作業，將檢核結果提報資訊中心。

八、有關本部 112 年 6 月至 12 月資料開放工作重點及完成期限，請相關單位配合下列事項：

(一)各單位辦理事項

1. 112 年下半年開放資料集提報作業(9/15 完成)。
2. 提送 112 年第 3 季累計已開放資料集檢核表(9/15 完成)。

(二)本部辦理事項

1. 政府資料開放推動應用研討會(9/30 完成)。
2. 召開本部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9 屆第 1 次會議(11/30 完成)。

九、為因應組改，後續俟取得機關名稱及機關代碼核發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資訊中心提供資料集歸屬移轉情形、機關窗口及管理者異動名單、諮詢小組機關委員及機關代表改聘名單等資訊。

拾、散會。(15:03)